

對司法行政部工作提示

中華民國六十七年六月二十八日

今天本人與徐副院長、馬祕書長等來 貴部聽取李部長的簡報，其意義有二：一、是藉此機會瞭解司法問題及其困難，以便本院幫助解決。二、是來向各位表達慰問之意。各位多年來在司法單位，工作繁重，生活清苦，任勞任怨，這是值得一般行政人員效法和欽佩的。本人特別表示慰問及嘉勉。

剛才李部長報告很詳盡，尤其對蔣前院長本年初所提六項指示辦理情形，不但詳細，且提出改進計畫，採取有效措施，行政院今後將盡量來幫助解決困難。關於今後的工作，運璿先提出兩項急要的，希即研究辦理：一、如何改進司法業務案，希儘速提出計畫，如需本院幫助或各部會配合的事項亦一併列入，將來提報院會討論。如法院出差旅費不夠，推事、檢查官工作負擔過重等問題，希望於六十九年度預算內能有合理解決。二、預防青少年犯罪方案，青少年犯罪因素很多，如家庭、學校、社會各方面都有，過去是指定司法行政部來研究改進的，希即與專家學者及其他有關人士交換意見，研擬方案，如需本院、各部會及有關單位支援的，亦可予以列入。但改進司法業務案應儘速提報。

以上兩項都很複雜，因此要有週密的計畫，並且要有耐心、決心去做，每年加以檢討、修正，根據各方意見來改進，一定會有成效的。

至於其他的重要工作，如改進司治人員的服務態度，加強便民服務，疏減訟源及取締招搖撞騙分子等都很重要，希列入施政計畫，積極辦理；關於疏通人事管道的意見，原則同意，希提出研究改進計畫報院核定。